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105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周教務長志宏

紀錄：柯志平組長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學 務 長	顏晴榮	顏晴榮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錡寶香	錡寶香
總 務 長	蔡葉榮	蔡葉榮	心理與諮商學系主任	賴念華	賴念華
代 理 研 發 長	朱子君	朱子君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主任	林政逸	林政逸
進 修 推 廣 處 長	林詠能	林詠能	語文與創作學系主任	周美慧	
圖 書 館 館 長	林淇濤	林淇濤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主任	黃淑鴻	黃淑鴻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 中 心 主 任	王俊斌	王俊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任	游章雄	游章雄
教 學 發 展 中 心	洪福財	洪福財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張欽全	張欽全
北 師 美 術 館 館 長	林曼麗		臺灣文化研究所所長	方真真	方真真
教 育 學 院 院 長	吳毓瑩	吳毓瑩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經營學 系 代 理 主 任	陳俊明	陳俊明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郭博洲	郭博洲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主 任	劉宣谷	劉宣谷
理 學 院 院 長	賴慶三	賴慶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任	盧秀琴	盧秀琴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主任	孫志麟		體 育 學 系 主 任	李加耀	李加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	林佩璇	林佩璇	資 訊 科 學 系 主 任	蕭瑛東	蕭瑛東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碧祥	陳碧祥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任	范丙林	范丙林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主 任	蔡敏玲	蔡敏玲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 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呂佩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周志宏	周志宏	學 生 代 表	蘇羽均	蘇羽均
註 冊 組 組 長	袁婷婷	袁婷婷	學 生 代 表	蘇	
課 務 組 組 長	呂錦玲	呂錦玲	學 生 代 表		
出 版 組 組 長	柯志平	柯志平			
華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張金蘭	請假			
東亞人力教育中心 主 任	王大修	王大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

二、宣導事項 1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大數據分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副校長室） 4

提案 2：有關修正本校「學則」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15

提案 3：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並預計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實施，提請 討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36

提案 4：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44

提案 5：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54

提案 6：台文所擬修訂「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台灣文化研究所） 63

提案 7：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4 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78

四、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項

註冊組

一、學籍註冊業務：

- (一) 本學年度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共計9位學生獲獎；弱勢學生獎學金，共計3位學生獲獎。請各學系定期檢視優秀新生獲獎標準，以符合要點精神。
- (二) 本學期日間學制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為：
106年1月9日（星期一）至1月26日（星期五）止。
 - 1. 依據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即每學期第18週至第20週為成績系統登錄期程。
 - 2. 本學期學生成績單預訂於106年2月17日（星期五）前寄送。
- (三) 本學期學生辦理延畢、休、退學截止日為105年12月30日（星期五）。
- (四) 本學期計有15位學生獲核定修讀輔系、6位學生獲核定修讀雙主修。
- (五) 本學期預計畢業學生共81名，其中學士班36名、碩士班48名、博士班3名。
- (六) 本學期截至11月止計有332人休學（其中學士班60人、碩士班232人、博士班34人）。
- (七) 本學期截至11月止計有89人退學（其中學士班55人、碩士班33人、博士班1人）。

二、招生業務：

- (一) 本校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共計錄取164名碩士生及9位博士生。
- (二) 有關106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預計錄取264名碩士生及17位博士生，重要工作內容及期程如下：
 - 1. 取號繳費時間：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17:30 止
 - 2. 筆試日期：106 年 3 月 12 日（星期日）
 - 3. 面試日期：106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或 4 月 8 日（星期六）由系所自訂。
 - 4. 放榜日期：第 1 階段 3 月 24 日（星期五）、第 2 階段 4 月 19 日（星期三）
- (三) 本校106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768名分別如下：「繁星推薦」122名、「個人申請」284名、「考試入學」340名、「運動績優」16名、「四技二專」6名。
- (四) 本校106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訂於106年1月3日（二）起公告於本校首頁—「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專區，本次預計招收123名，其中學士班77名、碩士班43名及博士班3名。
- (五) 本校106學年度預計招收107名僑生，其中學士班64名、碩士班40名及博士班3名。
- (六) 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共計招收 63 名原住民生。

課務組

- 一、本學期已完成明德樓 C612 教室電腦更新；篤行樓 22 間教室數位講桌電腦主機汰換案已完成廠商下單，安排於 12 月安裝。
- 二、目前各開課單位正積極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預定於 12 月 28 日(星期三)公告全校課表，感謝各開課單位之配合。
-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訂於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開始，請各授課教師務必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於選課日前至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上傳課程大綱。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說明會」再次強調各校課程大綱應一併上傳。如有任何一課程未有課程大綱，則全校所有課程大綱資料皆無法上傳；如上傳之課程資料不完全，將影響日後評鑑結果及教育部核給之計畫或補助經費。**105.10.17 主管會報主席裁示：「未來上傳授課大綱為專任教師升等基本門檻，資料統計含概近三年情形；兼任教師則不予續聘。」**
- 四、配合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增列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已完成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200account, 1000submissions)之租用及連線設定，將提供指導教授每指導一位碩博生可上傳該生論文一次進行比對。本系統管理單位—圖書館已於 12 月 8 日及 13 日辦理兩場教育訓練。
- 五、因為部分系所已完成本學期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程序，為求一致，**統一自下學期才開始確實執行論文檢測規定**。惟本學期如果老師願意，仍開放指導教授檢測即將提口試之學生論文，惟檢測仍均以一位學生一次為限。**下學期申請口試之學生論文則均須經過檢測，屆時請指導教授在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相關表單上，簽章確認已上傳學生論文進行比對(論文比對報告僅做為教授指導學生時使用，無須繳交)**。也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配合修改口試相關申請表單，並於彙整提報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時，以新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相關事項申請表」格式填報。
- 六、依本校學則規定，學生修習科目缺、曠課累積達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教務系統曠課登錄期限為二週，且因每學期第十七、十八週為期末考週，教務處將於第十六週末關閉登錄功能，結算學生缺曠時數，以發送成績以零分計算之學生名單予相關單位及師長，爰請各授課教師如欲登錄學生曠課情形，請於曠課事實發生兩週內為之，第十五、十六週之曠課並請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7 時以前登錄系統。
- 七、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請鼓勵老師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 八、教育部統計處完成新版學科標準分類修正，採五層次分類：領域、學門、學類、細學類、科系所學程(詳見 <https://goo.gl/EnCNhP>)；並通知各校於 106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歷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新版學科標準分類碼確認及提報教育部。已下載統計處提供之本校歷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資料進

行各系所學程歸屬，完成後即可發通知會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新版學科分類碼確認及修正工作。

出版組

- 一、本校學術期刊《教育實踐與研究》105 年線上投稿至 12 月 7 日計 103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第 29 卷第二次編輯委員會議完成 11 篇論文複審後，繼續進行通知作者修改、請英編主編審閱、檢核 APA 格式、排版、校對等事宜，俾於 105 年 12 月如期出刊第 29 卷第 2 期。
- 二、《北教大校訊》自第 184 期起改為季刊，每期刊印 20 頁(含封面封底)，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第 186 期已如期於 105 年 10 月出刊，刻正進行第 187 期邀稿編排事宜。
- 三、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四、本組網頁載有教育部轉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編製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對學校教師因授課需要而「重製」教材之「合理範圍」提出概略說明(<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130.php>)，歡迎參閱。更詳細之相關文宣及 FAQ 請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將有助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
- 五、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或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六、日後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組協助申請 GPN 以及 ISBN。

華語文中心

本校外籍交換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免費，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東協中心越南語課、印尼語課將於明(106)年 3 月~5 月每週一、四晚間開課，目前正於宣傳招生階段，校內教職員師生報名學費享 9 折優惠。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拓展跨領域學習經驗，提供本校各系、所學生巨量資料分析在教育應用之第二專長增能，擬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如附件一）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二、 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105 年 11 月 9 日「加註第二專長及跨域專長」協調會議及 105 年 12 月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附件三）
辦法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基礎必修課程： （一）科目—資料探勘，說明新增相關兩字，修改為「各系所開設相關課程皆可修習」。 （二）科目—專題研究，說明 1 刪除教育兩字，修改為「……，專題內容須與大數據應用有關」。 二、 核心選修課程：科目—多變量分析，說明更改科目名稱，修改為「結構方程（模）式」。 三、 設置要點第八點，新增學士班等字，修改為「學士班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 四、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
- 三、設置宗旨：為拓展跨領域學習經驗，提供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巨量資料分析在教育應用之第二專長增能，特開設本學程。
- 四、課程規劃：本學程分為基礎必修課程和核心選修課程。申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1 學分。
- 五、修習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皆得向本校校務研究中心申請修習本學程。
- 六、修業年限、成績及學分：
 -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已符合原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五）已申請修習本學程者，未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之畢業生，考入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六）其他修習規定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程證明書：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總學分者，應主動於畢業前檢附學程學分審核表及中文歷年成績單與專題研究報告，向本校校務研究中心申請核發本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學分費及學雜費：**學士班**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應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雜）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規劃表 (修正通過)

類別	科目	採認學分	說明
基礎必修課程 (11 學分)	統計學	3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統計學、初等統計、教育統計、體育統計學、生物統計學、數理統計等。
	資料庫系統	3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資料庫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資料庫等。
	資料探勘	3	各系所開設 相關 課程皆可修習。
	專題研究	2	1. 可修習各系所開設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等課程，專題內容須與大數據應用有關。 2. 修習本科目前，洽校務研究中心提供選課諮詢與輔導。
核心選修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研究方法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研究方法、教育研究法、社會科學研究法、心理實驗法、科學教育研究法、體育研究法、量化研究等。
	高等統計學	3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高等統計學、高等教育統計學、高等體育統計學等。
	迴歸分析	3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迴歸分析、變異數分析、時間序列等。
	多變量分析	3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多變量分析、階層線性模式、結構方程 (模) 式等。
	程式設計	3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程式設計、基礎程式設計、計算機程式設計、網路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等。
	前端工程設計	3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前端工程設計、網頁設計與製作、網頁程式設計、網頁設計、高階網頁設計、動態網頁設計與製作等。
	使用者經驗設計	3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使用者經驗設計、設計方法、視覺傳達設計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2.2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

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如無共推之學程設置單位，或學程設置單位仍於籌備設立期間，則由校長指定校級或院級單位依本辦法訂定其學程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招生名額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六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

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第十一條 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

1. 連續四學期未核發學程證書(新增設未滿兩年者除外)。
2. 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

第十三條 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00 年 00 月 00 日 105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
- 三、設置宗旨：為拓展跨領域學習經驗，提供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巨量資料分析在教育應用之第二專長增能，特開設本學程。
- 四、課程規劃：本學程分為基礎必修課程和核心選修課程。申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1 學分。
- 五、修習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皆得向本校校務研究中心申請修習本學程。
- 六、修業年限、成績及學分：
 - （七）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已符合原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 （九）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十一） 已申請修習本學程者，未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之畢業生，考入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十二） 其他修習規定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程證明書：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總學分者，應主動於畢業前檢附學程學分審核表及中文歷年成績單與專題研究報告，向本校校務研究中心申請核發本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學分費及學雜費：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應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雜）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規劃表

類別	科目	採認學分	說明
基礎必修課程 (11 學分)	統計學	3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統計學、初等統計、教育統計、體育統計學、生物統計學、數理統計等
	資料庫系統	3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資料庫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資料庫等
	資料探勘	3	各系所開設課程皆可修習
	專題研究	2	3. 可修習各系所開設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等課程，專題內容須與教育大數據應用有關 4. 修習本科目前，洽校務研究中心提供選課諮詢與輔導
核心選修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研究方法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研究方法、教育研究法、社會科學研究法、心理實驗法、科學教育研究法、體育研究法、量化研究等
	高等統計學	3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高等統計學、高等教育統計學、高等體育統計學等
	迴歸分析	3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迴歸分析、變異數分析、時間序列等
	多變量分析	3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多變量分析、階層線性模式、結構方程模式等
	程式設計	3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程式設計、基礎程式設計、計算機程式設計、網路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等
	前端工程設計	3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前端工程設計、網頁設計與製作、網頁程式設計、網頁設計、高階網頁設計、動態網頁設計與製作等
	使用者經驗設計	3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使用者經驗設計、設計方法、視覺傳達設計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校長室

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王玟婷

議程：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執行情形

貳、提案討論

1.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副校長室）08
2. 校共同課程是否增設 APP 應用相關課程？如需增設，有關校共同及通識課程學分數調整方案，提請討論。（通識中心）13
3. 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進推中心）14
4. 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並預計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實施，提請討論。（進推中心） ...32
5. 有關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47
6. 有關本校 106 年度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含約用工作人員）及技工友寒假上班時間案，請討論。（人事室）55
7. 擬修訂本校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60
8. 有關修正本校「學則」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62

參、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為拓展跨領域學習經驗，提供本校各系、所學生巨量資料分析在教育應用之第二專長增能，擬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如附件一）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	通過後，提主管會報審議。
決議	一、標題及要點第一點所稱「教育巨量資料分析」修正為「教育大數據分析」。 二、第五點修習資格修正為：「本校在校生皆得向本校校務研究中心申請修習本學程。」 三、第七點學程證明書將核發單位由教務處修正為本校校務研究中心，故整體修正如下：「…向本校校務研究中心申請核發本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教育大數據分析學分學程規劃表中，有關研究方法、統計學、高等統計學、迴歸分析、多變量分析等科目之說明統一修正如下：「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 五、請學務長及計中主任協助檢視本學分學程規劃表中所列資料庫系統、資料探勘、程式設計、前端工程設計及使用者經驗設計等科目是否可對應各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並將相關意見於本週二前提供副校長，以利於本週三「加註第二專長研商會議」中提起討論。 六、本案提報本週三「加註第二專長研商會議」討論，並將修正意見彙整後提主管會報審議。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本校「加註第二專長及跨域專長」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 A505B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提案討論：

本次議案依據 105 年 11 月 7 日主管協調會議決議，經師長再提供意見，提本會研議後，續提主管會報審議。

提案 1：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1. 本案提案單位修正為校務研究中心。
2.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調整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相關文字。

提案 2：校共同課程是否增設 APP 應用相關課程？如需增設，有關校共同及通識課程學分數調整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經師長建議有關 App 課程名稱可訂為「跨平台教學 App 設計入門」、「App 創意程式設計」或「輕鬆學程式」等。
2. 有關「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0 學分」修正案，請通識中心提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

提案 3：擬修訂本校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請課務組了解交通大學關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系為「跨域專長」

做法。

2. 朝向調降各系專業課程學分為 70 學分、彈性課程為 30 學分規劃。惟為提供他系學生修習本系課程作為彈性學分，各系所開設課程不能以供本系生修習 70 學分為已足。
3. 為使學生修習之 30 學分彈性課程最有利就業，請研議「規定各系均至少需設置一個學分學程；學生均至少需修習一個學分學程」的可行性，並據以修改相關法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學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相關證明文件。(第七條) (二)修訂學生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第十一條) (三)修訂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應依入學所屬新生課程計畫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 (四)新增有關學生休學期間之學籍處理規範。(第二十七條) (五)新增學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尚有休學年限者，視同自願申請休學。(第二十八條) (六)明訂學生休學期滿即恢復學籍，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如擬申請繼續休學或退學者，應於開學前辦理，逾期依學則規定辦理。(第三十條之一) (七)明訂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應予勒令退學。(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八)明訂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七條) (九)放寬碩、博士班學生因持續在職因素，經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均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第五十五條) (十)教育部不再核給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爰刪除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 (十一)配合教育部體例一致化，將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碩士班」名稱更正為「碩士在職專班」。(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 (十二)修訂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應予退學之規範。(第七十二條) (十三)修訂在校生及畢業校友之個人資料有異動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變更。(第七十七條) 二、檢附本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學則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三)。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刪除公告二字。 【說明】本條所提休學期間不可畢業及不可提論文口試，惟可提計畫口試。 二、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總積分等字修正為「學期積分」。 三、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文字修正與第二十七條相同以達一致性。 四、第七十二條刪除第六款。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一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酌做文字修正，以臻條文完整性。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茲因學則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已明訂，各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u>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u>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u>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u>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	一、簡化並統整文字說明。 二、將原二十九條提及保留入學乙節納入本條規範

			之限制。	
第七條	<u>學生入學報到應依規定繳交(驗)學歷(力)證明相關文件。</u>	第七條	<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u>	酌做文字修正，以臻條文完整性。
第十一條	<u>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未經核准或逾核准延長期限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得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核准或逾核准日期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 <u>予以勒令退學</u> 。 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者，得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註冊手續，未補辦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 <u>予以勒令退學</u> 。	一、簡化文字說明。 二、取消學生未完成註冊手續即進行勒退程序，改先以啟動視同自願申請休學機制至休學年限屆滿為止，才進入勒退程序。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為零學分者，收取一學分之學分費；計費學分數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u>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u>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 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為零學分者，收取一學分之學分費；計費學分數達十學分者，收取全	將第三項提及學雜

	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 休、退學之退費依「<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及「<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等相關規定辦理。		額學雜費。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及「<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等相關規定辦理。	費減免及休退學之退費兩個部分分項表達。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u>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u>及本校「<u>開課實施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u>選課辦法</u>」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u>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u>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u>選課辦法</u>」辦理。	修正學制用語並因應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放寬新課程得追溯適用舊生，增列開課實施辦法為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之依據。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u>不同學制</u>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u>選課辦法</u>」及「<u>校際選課實施要點</u>」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u>學士班</u>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u>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u>」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u>選課辦法</u>」及「<u>校際選課實施要點</u>」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u>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u>」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酌修文字並統一學制用語，將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 <u>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u>為本校公告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u>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u>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一、將第一項最後一段提及每學期受理休學申請期程乙節，移

	<u>受理。</u> <u>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u> <u>休學期間學生與學校暫停學關係，不得申請畢業。</u> <u>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		<u>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	至第二項單獨表達以資明確，並刪除公告二字。 二、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休學期間學籍處理實務規範。 三、原第二項移至第五項，並將原第二十九條提及服兵役申請休學乙節納入。
第二十八條	<u>學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尚有休學年限者，視同自願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u>	第二十八條	<u>（原條文內容前已刪除）</u>	取消學生未完成註冊手續即進行勒退程序，改先以啟動視同自願申請休學機制至休學年限屆滿為止才進入勒退程序。
第二十九條	<u>刪除</u>	第二十九條	<u>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 <u>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u>	本條文內容涵蓋學生因兵役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兩部分，可分別併入第二十七條及第六條統籌規範，故予以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u>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u> <u>學生休學期滿即恢復學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如欲繼續休學應於開學前申辦；逾期則依第二十八條或三十一</u>	第三十條之一	<u>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請提早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u>	將提早結束休學、休學期滿後或繼續休學之學籍處理分項說明。

	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u>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u>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四、<u>依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應令退學者。</u>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u>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u> 二、<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u>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u> 五、<u>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u>	一、配合第二十八條之修訂，爰修正第一款內容為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應予勒令退學。 二、原第二款已明訂於「學生獎懲辦法」，故予以刪除。以下各款依序調整款次。 三、增訂第四款以完備勒令退學之原因。 四、鑑於退學原因應明確訂定於學則中，故刪除第五款。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u>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u>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u>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u>	一、畢業證書更正為學位證書。 二、本條文提及公費繳還乙節，其對象為公費生，已於第七十八條規範。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u>跨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u>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u>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u>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統一學制用語，將研究所修正為碩、博士班。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frac{\text{學期總積分}}{\text{學期修習學分數}}$。 $\text{總積分} = \text{各科成績} \times \text{各科學分數}$。 二、畢業總平均成績=$\frac{\text{分總計}}{\text{總修習學分數}}$。 $\text{積分總計} = \text{各學期總積分合計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一、有關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修訂以公式方式表示，以茲明確，總積分等字修正為「學期積分」。 二、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刪除，移至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另予規範。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茲因學則第十六條已明訂各科之學分計算方式，故刪除第四項之規範。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u>學生跨修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u>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一、配合第二十八條之修訂，先以啟動視同自願申請休學機制至休學年限屆滿為止才進入勒退程序。 二、新增有關學士班學生跨修碩、博士班課程之相關規定(原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五十三條之一	<u>碩、博士班學生</u>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u>碩、博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 <u>碩、博士班學生</u>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u>研究生</u>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u>學系或研究所</u>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u>研究生</u>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一、統一學制用語，將研究生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研究所修正為碩、博士班。 二、同第十三條說明逕予修正第一項內容。
第五十四條	<u>碩、博士班學生</u>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u>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五十四條	<u>研究生</u>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u>系所</u>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統一學制用語，將研究生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u>學生</u>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u>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u>，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	一、本項原限制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因素，方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現放寬為研究生若符合持續在職，均得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申

	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		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	請，最多以二年為限。 二、爰上，配合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申請對象之限制。 三、原第四項移至第三項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統一學制用語，將研究生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碩、博士班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frac{\text{學期總積分}}{\text{學期修習學分數}}$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一、統一學制用語，將研究生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研究所修正為碩、博士班。 二、本條文新增第三項，明訂有關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以公式表示，以資明確， 總積分 等字修正為「 學期積分 」。

	<u>總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u> <u>二、學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u> <u>積分總計=各學期總積分合計數。</u> <u>三、畢業總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50%+學位考試成績×50%。</u>			
第五十八條	<u>碩、博士班學生</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u>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u> 五、依本校「<u>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及「<u>學生獎懲辦法</u>」等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五十八條	<u>研究生</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u>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u> 五、<u>其他依本學則、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者。</u>	一、統一學制用語，將研究生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 二、同三十一條說明，即配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修訂，爰修正第四款內容為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應予勒令退學。 三、酌修第五款文字說明，將其他應予退學之規定納入。
第五十九條	<u>碩、博士班學生</u>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	第五十九條	<u>研究生</u>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	統一學制用語，將研究生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

	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 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 各項考核規定。		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 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 各項考核規定。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學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 <u>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惟不得逾本校最高修業年限。</u>	第六十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 <u>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u>	修訂碩、博士班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以臻明確。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統一學制用語，將研究生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教育部近年未核定學士學位班名額，最後一屆招生為 92 學年度，爰刪除本條文。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同上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	配合教育部體例一致化，修正部分文字。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 <u>碩士在職專班</u> 。		在職者，經 <u>在職進修碩士班</u> 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 <u>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u> 。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六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二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四個暑期。	教育部近年未核定學士學位班名額，最後一屆招生為 92 學年度，爰刪除本條文。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同上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u>碩士在職專班</u> 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 <u>行事曆第十六週</u> （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u>暑期行事曆第七週</u> ）止，逾期不予受理。 <u>碩士在職專班</u> 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 <u>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u> （暑期上課為 <u>前四年</u> ），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u>在職進修碩士班</u> 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 <u>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u> （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u>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u> ）止，逾期不予受理。 <u>學位班</u> 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 <u>學生在學二年期間</u> （暑期上課為 <u>四年</u> ），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一、配合教育部體例一致化，修正部分文字。 二、調整學生修課條件說明，使其規範更加明確。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申請休學須以書面為之，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 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二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修正學生申請休學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二、段落調整為三項，並酌做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修正與第二十七條相同以達一致性。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日間學制就讀。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統一學制用語。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十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	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刪除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之規定。 二、茲因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已明訂於「學生獎懲辦法」，故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原第三款調整至第二款。 三、新增第三款依「進修推廣處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十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應予退學之對象。 四、因進修學士學位班已未再核定招生，爰刪除第四款及第五款。 五、原第六至八款調整為第四至六款，第四款並略作文字修正，刪除第六款。
第七十七條	學生個人資料有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變更。	第七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學校辦理。	依據實務作業，酌修文字說明。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將公費生權利義務相關規定予以納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摘要版(修正後條文)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
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105.0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七條 學生入學報到應依規定繳交(驗)學歷(力)證明相關文件。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未經核准或逾核准延長期限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為零學分者，收取一學分之學分費；計費學分數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
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不同學制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與學校暫停在學關係，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尚有休學年限者，視同自願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學生休學期滿即恢復學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如欲繼續休學應於開學前申辦；逾期則依第二十八條或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八 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依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九 章 成績考查與補考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畢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十 章 畢業與學位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學生跨修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 二 章 註冊與選課

第五十三條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碩、博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 碩、博士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學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碩、博士班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三、畢業總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50%+學位考試成績×50%。

第五十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

五、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與學位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學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惟不得逾本校最高修業年限。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三條（刪除）

第六十四條（刪除）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申請休學須以書面為之，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

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日間學制就讀。

第三章 退學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學生個人資料有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變更。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並預計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實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進修事務會議，及 11 月 7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暨 11 月 14 日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因應近幾年學生選課狀況及系所反應，修改部分條文說明及調整部分不合時宜之相關規定。 三、修正下列條款說明： （一）修改第 2 條說明，使其規範更為明確化。 （二）增列第 3 條第 3 款說明，俾利復學生在選修課程時，能明確了解復學時如需選修課程，應比對系所哪一時期所規範之修課架構課程，以維其修（畢）業權益。 （三）調整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最高修課學分上限統一為 12 學分，提供學生有較大的彈性選課空間。 （四）刪除原「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說明。 增列第 4 條第 3 款「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所系，得專案簽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調高該所系學生修課學分上限……」說明，彈性處理畢業學分超過 33 以上之系所班別學生之選修學分上限。 （五）因本處抵免辦法業已併入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調整第 8 條申辦方式之依照實施要點名稱。 （六）調整第 15 條「略以……跨選生之跨選結果略以……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為「略以……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使其與第 2 條說明一致。 （七）刪除第 17 條停修規定「得於第 13 週至 14 週申請放棄修讀，相關辦理方式請」之說明文字，以彈性配合本校停修實施要點修正內容。 四、檢附本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選課辦法草案，敬供 卓參。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2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結果以簽名繳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結果以簽名繳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	1.調整說明文字，使其條文說明更加明確。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12條情況者，得依第12條規定辦理。	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1.增列學生修課架構應依個人入學之學年度修課，俾利復學生在選修課程時，能明確了解復學時如需選修課程，應比對系所哪一時期所規範之修課架構課程，以維其修（畢）業權益。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2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如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4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如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從其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2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如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4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	1.修正第 4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修課學分最高上限統一為「12 學分」，加列「如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說明，以彈性配合系所專業考量之修課規定。 2.增列第三款規定，讓畢業應修學分較高之系所得以專案簽請方式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調高該所系同學修課學分上限。 3.刪除原「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修課學分上限應提課委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進修中心備查」條文，以更彈性的方式處理畢業學分超過 33 以上之系所班別學生之選修學分上限。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規定辦理。 三、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系所，得專案簽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調高該系所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本中心公告。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影送本中心備查辦理。	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影送本中心備查辦理。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請依本處進修學位班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請依本處進修學位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1.因本處進修學位班學分抵免辦法業已併入日間部「學生抵免實施要點」中，故修正第8條「本處學生抵免辦法名稱」為「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俾符合現行法規名稱。
第15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	第15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	1.調整第15條後面補充說明跨選清單，未親自簽名繳回者，以「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為「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使其與第2條說明一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應簽回本系統最終紀錄，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外，其餘跨選，應簽回本系統最終紀錄，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應簽回本系統最終紀錄，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外，其餘跨選，應簽回本系統最終紀錄，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第17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得於第13週至第14週申請停修之。	第17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得於第13週至第14週申請停修之。	1.刪除「得於第13週至第14週申請……」說明，俾能彈性配合本校「停修實施要點」之修正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修正通過）

95.11.08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97.3.1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3.1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4.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5.22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5.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3.3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6.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09.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

第2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結果以簽名繳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12條情況者，得依第12條規定辦理。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2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如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4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如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系所，得專案簽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調高該系所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本中心公告。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影送本中心備查辦理。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

(2) 碩士在職專班以6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3) EMBA班及離島碩士在職專班，選課人數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15條規定。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16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請依本處進修學位班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10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末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第12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13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14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第16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學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生選課情形者。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第17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13週至14週申請放棄修讀，相關辦理方式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18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19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20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因應近日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情況，調整修改部分條文之相關規定，俾利讓法規更加明確化。 三、 修正下列條款說明： （一）因應本中心正式實施線上畢業初審機制，調整第三條第三款準畢業生預計提出畢業初審之日期。 （二）因應本校論文檢測系統實施，增列第三條第七款，以避免抄襲之相關規定。 （三）刪除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略以……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略以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說明，使夜間及暑期班學生舉行學位考試日期更為彈性。 （四）微調整第七條第三款之有關暑期學位班學生辦理離校時間說明文字，以避免因年底期間遇政府彈性調整放假機制致影響暑碩班學生辦理離校時間進而影響後續相關手續申請權益。 （五）調整第九條當學生舉行完學位考試後，系所繳交之學位考試成績表為「成績總平均表正本」說明，俾讓條文說明更加明確。 （六）調整第十條有關「論文題目修正確認書繳交資料影本」為「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之說明。此因考量到學生辦理離校時，本中心為最後審查單位，其所校對之資料均應是最正確之資料，故需依正本資料以為憑證進行修正暨存檔供日後查驗。 四、檢附本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學位考試辦法草案，敬供 卓參。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 第三條第三款 （一）刪除信件二字，修改為「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信件日期為主，並……」 （二）刪除重複字—前，修正為「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卅一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公告信件日期為主，並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卅一十五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卅一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卅一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1. 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畢業初審全面改為線上初審辦理。故提出畢業學分審核時間較長，應比紙本作業之辦理時間提前。又因每一學期在各大節日或假期時間長短不同，以當學期公告信件日期為主。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四)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七)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學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2. 增列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檢測，以避免抄襲之相關規定。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未能如期完成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	1. 刪除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遇考試委員出國……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之說明文字，調整為「如未能如期完成」之說明，使學生或系所更能彈性處理學位考試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二）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未能如期完成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三）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	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二）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三）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遇週末例假日	2.同前列說明 1。 3.微調整第七條第三款之有關暑期學位班學生辦理離校時間」說明文字，以避免因年底期間遇政府彈性調整放假機制致影響暑碩班學生辦理離校時間進而影響後續相關手續申請權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無法如期完成，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	4.同前列說明 1。 5.同前列說明 3。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u>總平均表正本</u>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1.調整當學生舉行完學位考試後，系所繳交之學位考試成績表為「成績總平均表正本」說明，俾讓條文說明更加明確。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u>論文修正確認書</u>或<u>審定書(兩者擇一)</u>之正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修正確認書影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1.考量到學生辦理離校時，本中心為最後審查單位，其所校對之資料均應是最正確之資料，為求慎重及確保最終登錄於教務系統裡的資料之正確性，故調整如遇畢業生之學位論文題目有所修正時，系所改繳交正本相關資料供本中心修正建檔，俾供日後查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1月8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 台高（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 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 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 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 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20日 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30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3年12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1月22日 臺教高（二）字第104000288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5年1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2.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 3.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4.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 5.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卅一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公告日期為主，並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卅一~~十五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

舉行。

(五)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七)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學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未能如期完成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一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

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無法如期完成~~，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總平均表正本~~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各系(所)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影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

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要點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4。
辦法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刪除要點第七條第四項例如二字，修正為： （四）『其他』：<u>與文化創意有關之專業服務或校內外學生社團活動服務計畫</u>。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大學部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會議通過
102年10月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及本系「大學部修業暨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三)。
- 三、修課年級：二年級。
- 四、修別：必修。
- 五、學分：0學分。
- 六、修課時數：服務總時數18小時(利用寒暑假執行者總時數不得低於24小時)。
- 七、課程內容：

(一)『臥龍29企劃案及活動執行』：

此課程可讓學生了解企畫案撰寫、活動流程以及實際經驗，並透過本課程進而提升團體精神，以達到本項服務課程之精神。

(二)『社區營造活化運動』：

此課程可讓學生實際在社區中操作如何營造與規畫社區特色氛圍，並透過本課程進而提升團體精神，以達到本項服務課程之精神。

(三)『承辦本系藝文相關活動』：

例如文產週，為本系本校學生服務。

(四)『其他』：與文化創意有關之專業服務或校內外學生社團活動服務計畫。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1	臥龍29企劃案及活動執行	由負責教師在紀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2	社區營造活化運動	由負責教師在紀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3	承辦本系藝文相關活動	由負責教師在紀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4	其他(與文化創意有關之專業服務或校內外學生社團活動服務計畫)	由服務單位在紀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九、評量方式：

(一)評分指標：

1. 本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
2. 已達課程服務總時數，繳交紀錄卡以及乙份心得報告給級任導師評分者。

十、指導老師：導師。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 A504 會議室。

主持：陳俊明代理主任

出席委員：陳智凱委員(請假)、賈立人委員(請假)、邱詠婷委員(請假)、林詠能委員(請假)、陳俊明委員、呂佩怡委員、林展立委員、江政達委員、林義斌委員。

列席人員：系學會會長張沛齊同學、大三陳瑞益同學、日碩班林郁絜同學。

聯絡：吳柏馨小姐、黃崇銘先生

主席致詞：本次會議共有1個報告及3個提案

壹、系務報告

1. 臥龍 29 未來將交予系學會管理，期許帶動學術能量。

2. 大學部迎新活動將於 10 月 14-16 日進行，敬請大一及大二班導進行協助。

3. EMBA 班迎新活動將於 10 月 16 日(星期日)中午進行，敬請 EMBA 班碩一及碩二導師蒞臨指導。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二：(略)

提案三：本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討論案。

說明：本系服務學習(三)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3，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 3-1，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新修改要點詳如附件 3-2。本次會議修正後送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1. 新聘專任教師面試時需進行公開授課，並開放學生旁聽。

肆、散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

會議簽到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5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3 次 系 務 會 議

會議時間：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 A504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智凱委員、賈立人委員、邱詠婷委員、林詠能委員、陳俊明委員、林展立委員、江政達委員、林義斌委員、呂佩怡委員。

列席：人文藝術學院郭博州院長、大學部系學會張沛齊會長、日碩一班代、日碩二班代、EMBA 碩一班代、EMBA 碩二班代、大一班代、大二班代、大三班代、大四班代

聯絡：吳柏馨小姐、黃崇銘先生

委員	簽到處
陳俊明代理主任	陳俊明
陳智凱委員	
賈立人委員	
邱詠婷委員	
林詠能委員	
呂佩怡委員	呂佩怡
林展立委員	林展立
江政達委員	江政達
林義斌委員	林義斌
人文藝術學院郭博州院長	
系學會會長	張沛齊
大一班代	
大二班代	
大三班代	陳瑞海
大四班代	
日碩一班代	李永平
日碩二班代	
EMBA 碩一班代	
EMBA 碩二班代	

吳柏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昨日下午本院辦理新生座談會，將近有 150 多位學生參與，會中邀請藝設系林明德老師講述：「翻轉青春，降低白目」，學生反應熱烈；另外感謝各位系所主任、導師的參與。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3(略)、提案 1~3(略)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三、 本要點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四、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5~7(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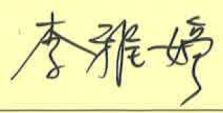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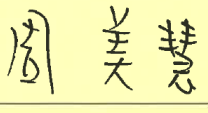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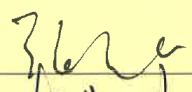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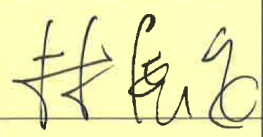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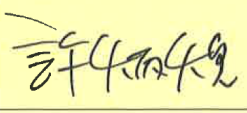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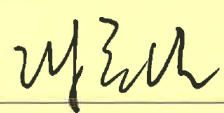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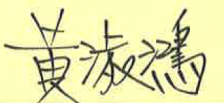
時間：105年10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音樂學系 李老師雅婷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老師志明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展立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代理主任俊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大學部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參與系所策畫』： 例如南海藝廊相關行政、活動、牯嶺街書香創意市集或認可之社區或校內外之服務計畫。	(四)『參與系所策畫』： 例如南海藝廊相關行政、活動、牯嶺街書香創意市集或認可之社區或校內外之服務計畫。	一、 <u>本點刪除</u> 。
(四)其他(與文化創意有關之專業服務或校內外學生社團活動服務計畫)		一、配合調整。
八、實施方式 項目 1：由負責教師在紀錄卡予以認證， 此項最多 20 人。	八、實施方式 項目 1：由負責教師在紀錄卡予以認證，此項最多 20 人。	一、調整服務人數限制。
項目 2：由負責教師在紀錄卡予以認證， 此項最多 10 人。	項目 2：由負責教師在紀錄卡予以認證，此項最多 10 人。	一、調整服務人數限制。
項目 3：由負責教師在紀錄卡予以認證， 此項最多 5 人。	項目 3：由負責教師在紀錄卡予以認證，此項最多 5 人。	一、調整服務人數限制。
項目 4：由負責教師在紀錄卡予以認證，此項最多 10 人。	項目 4：由負責教師在紀錄卡予以認證，此項最多 10 人。	一、刪除項目四。
項目 45：由負責教師 <u>服務單位</u> 在紀錄卡予以認證。	項目 5：由負責教師在紀錄卡予以認證。	一、配合調整，調整權責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大學部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

98 年 5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及本系「大學部修業暨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三)。
- 三、修課年級：二年級。
- 四、修別：必修。
- 五、學分：0 學分。
- 六、修課時數：服務總時數 18 小時(利用寒暑假執行者總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
- 七、課程內容：

(一)『臥龍 29 企劃案及活動執行』：

此課程可讓學生了解企畫案撰寫、活動流程以及實際經驗，並透過本課程進而提升團體精神，以達到本項服務課程之精神。

(二)『社區營造活化運動』：

此課程可讓學生實際在社區中操作如何營造與規畫社區特色氛圍，並透過本課程進而提升團體精神，以達到本項服務課程之精神。

(三)『承辦本系藝文相關活動』：

例如文產週，為本系本校學生服務。

(四)『其他』：

例如與文化創意有關之專業服務或校內外學生社團活動服務計畫。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1	臥龍 29 企劃案及活動執行	由負責教師在紀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2	社區營造活化運動	由負責教師在紀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3	承辦本系藝文相關活動	由負責教師在紀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4	其他(與文化創意有關之專業服務或校內外學生社團活動服務計畫)	由服務單位在紀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九、評量方式：

(一)評分指標：

1. 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2. 已達課程服務總時數，繳交紀錄卡以及乙份心得報告給級任導師評分者。

十、指導老師：導師。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台文所擬修訂「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所「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於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二、 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重點為：增訂隨班附讀抵免規定，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含入學新生抵免學分上限)。 三、 檢附： (一)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 (三) 修正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 3。 (四)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辦法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案照教務處註冊組意見修正：

(一)第一點及第五點—母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二)同理，本案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三)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學生。」

(四)第三點(二)抵免學分總數：修正母法名稱及部分文字—

1. 第 3 款修正為—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取得核定修讀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2. 第 4 款修正為—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3. 第 5 款修正為—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取得核定修讀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以不超過日間學制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限(含入學新生抵免學分上限)。

(五)第六點，審議機制一致性寫法修正為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3.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核定修讀~~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4. 持~~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四分之一。
5. 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取得核定修讀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隨班附讀~~：以不超過日間學制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以不超過10學分~~為限(含入學新生抵免學分上限)。

(三) 擬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檢附原修習科目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為 70 分。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所長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五、其他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一) 中午 12：10

地點：A202

主席：方所長真真

紀錄：吳郁欣

出席：李筱峰、翁聖峰、林淇瀾、謝欣苓、郝譽翔

列席：林士傑

壹、報告案：(見附件一)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 由：擬請修訂本所隨班附讀抵免學分提高至 10 學分。

說 明：

- 一、 本所相關抵免辦法至多只能抵免 8 學分，因將實施隨班附讀辦法，擬請修訂本所抵免學分，增加隨班附讀辦法提高抵免至 10 學分(含入學新生抵免學分上限)。
- 二、 依校規定，抵免學分範圍如下：(一) 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學分。(二) 本系、所、學位學程選修學分。(三) 通識學分。(四) 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限交換學生)。
- 三、 檢附本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二)，請討論是否需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五(略)

參、臨時動議(略)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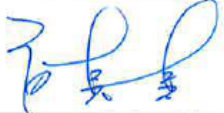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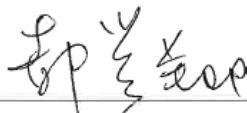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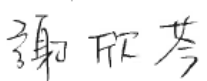
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02

主席：方所長真真

記錄：吳郁欣

出席：

方真真所長		李筱峰老師	
翁聖峰老師		郝譽翔老師	
林淇瀾老師		謝欣苓老師	

列席：

	吳郁欣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本院與藝設系特邀請日本德島文理大學仁宇曉子教授演講，講題：藝術與美術教育。而德島文理大學表示有意與本校締結姊妹校，細節仍在洽談中。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略)

提案 1~3(略)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擬修訂「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四、 本所「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於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五、 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重點為：增訂隨班附讀抵免規定，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含入學新生抵免學分上限)。檢附本所會議紀錄(如附件 1)、「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 2)、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 5(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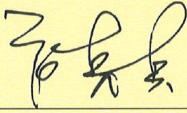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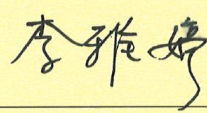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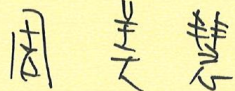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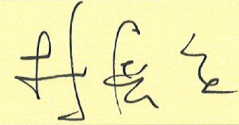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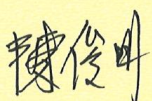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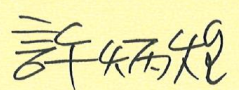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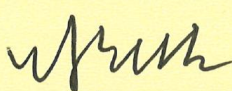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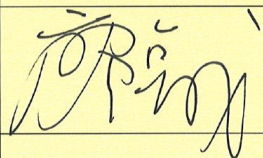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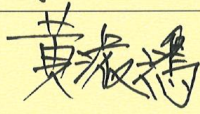
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音樂學系 李老師雅婷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老師志明	請假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展立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代理主任俊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3. 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4. 持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5. 隨班附讀：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含入學新生抵免學分上限)。
 - (三) 擬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檢附原修習科目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 (四) 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為 70 分。
-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所長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 五、其他抵免學分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3. 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4. 持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5. 隨班附讀：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含入學新生抵免學分上限)。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3. 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4. 持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三) 擬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檢附原修習科目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為 70 分。	1. 申請時間 (1) 本所於 105 學年度實施辦理隨班附讀。 (2) 新增隨班附讀抵免學分總數規定。 (3) 其包含入學新生抵免學分上限。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4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訂於105年12月7日召開，計有提案3案及臨時提案1案。 二、檢附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有關本校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乙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補充說明如下： （一）各師資培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內含或外加「教育專業課程」（國小 42 學分、幼教 48 學分、特教 40 學分），由學系自行規劃。 （二）有關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原則如下： 1. 教育專業課程架構：以「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為限。 2. 教育專業課程開課單位：應為師培中心、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 3. 具有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得修習培育「同一師資類科之師培學系」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 4. 教育專業課程是否得採認為各系 128 學分內的跨域專長學分學程之學分應由各系自行認定。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半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三、主席：周教務長志宏

記錄：林冠妤

四、出席人員：王俊斌委員、方真真委員、江政達委員、吳毓瑩委員、
呂錦玲委員、吳麗君委員、林松江委員、林詠能委員、
洪福財委員、郭博州委員、盧玉玲委員、賴慶三委員

（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五、列席人員：註冊組袁組長婷婷、丁善理慈善基金會林珈沂小姐、教務處課務組同仁，並請提案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六、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3 案）

1. 提案 1.....第 81 頁

2. 提案 2.....第 105 頁

3. 提案 3.....第 116 頁

（三）臨時提案（詳如目錄，共 1 案）

1. 臨時提案 1.....第 120 頁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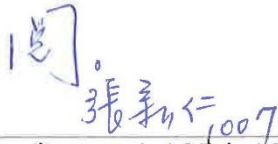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1	通識教育中心新增 3 領域 5 門課程案，提請 追認。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81
2	通識課程部分領域名稱修正及科目調整，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105
3	擬修訂本校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乙案，提請 討論。	一、因強制學生自四種選項中擇一修習，事涉學生畢業門檻，茲事體大，故本案修正為四種選項開放學生自由選擇修習。 二、「本系精進」非屬第二專長，故不在加註第二專長之列。 三、教育學程學分數因不只 30 學分，故修改學士班學生課程架構調整示意圖，以符實際。 四、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116
臨時提案1	106 學年度「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新增實習課程，提請 討論。	一、請依本課程性質及內容，補充完整之課程核心能力。 二、餘照案通過。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120
	(以下空白)			

提案編號：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通識教育中心新增 3 領域 5 門課程案，提請 追認。
說明	一、 本中心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5 門新增課程 (一) 外國語文領域課程「初階印尼文(一)、(二)、(三)」(各 2 學分)。 (二) 通識品德與思考領域課程「多元文化夥伴共學」(2 學分)。 (三) 生涯職能領域「創新創業大師講座(二)」(2 學分)。 二、 上述課程經通識中心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 P. 5)及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截錄詳見附件 2, P. 10)。 三、 檢附「初階印尼文(一)、(二)、(三)」,「多元文化夥伴共學」及「創新創業大師講座(二)」教學大綱供閱。(詳見附件 3, P. 12)
辦法	通過後，提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簽 擬	主旨：業已完成105年10月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一、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會議已於105年10月6日下午2時整假本校行政大樓502室召開。 二、業已完成本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擬辦： 奉核後，依相關規定續辦。    
會 簽 意 見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志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紀博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議案討論

【案由一】：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新增外國語文領域課程「初階印尼文(一)、(二)、(三)」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詳如議程）

辦 法：

依會議決議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若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相關開課辦法修正，則將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設初階印尼文(一)、(二)、(三)課程；若相關開課辦法修正時程來不及，則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增設初階印尼文(一)、(二)、(三)課程，並列入「106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另外會後由通識中心再詢問李老師下列事項：

1. 有關教學大綱中的教學目標應配合初階印尼文(一)、(二)、(三)之授課深度，作層次上的內容修正調整。

2. 對於學生選修初階印尼文課程時，內容上是否需安排一至二週講授發音、單字之基礎教學之必要。

附帶決議：研議於外國語文領域中有關於東協國家語言，未來是否開設馬來文。

【案由二】：關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各領域課程開設科目(草案)，提請審議。

辦 法：

依會議決議開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各領域課程。

決 議：

經所有出席委員審視各領域課程開設科目(草案)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通識課程部分領域名稱，提請審議。

辦 法：

依會議決議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決議內容如下

1. 有關於「品德與思考領域」修正為「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外國語言領域」修正為「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已經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及教

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2.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修正為「文學與歷史文化領域」。並將原列為「藝術與美感領域」之「台灣古蹟導論」科目改列為「文學與歷史文化領域」。
3. 「藝術與美感領域」修正為「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
4. 「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修正為「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5. 「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修正為「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並將原列為「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之「生活與數學」科目改列為「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6. 以上領域名稱修正通過後，將於「106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修正。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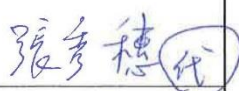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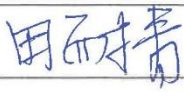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暨各領域召集人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 A502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簽到	出(列)席人員	簽到
楊副校長志強		林教授淇瀾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召集人)	
周教務長志宏 (兼品德與思考領域召集人)		陳教授碧祥 (品德與思考領域召集人)	另有公告 請假
教育學院 吳院長毓瑩	另有公告 請假	陳助理教授蕙芬 (生涯職能領域召集人)	
人文藝術學院 郭院長博州	請假(上課)	林教授志明 (藝術與美感領域召集人)	請假(校外會議)
理學院 賴院長慶三		周副教授金城 (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召集人)	
張教授炳陽		黃副教授淑鴻 (外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王副教授大修	請假(上課)	紀博倫先生	
何副教授慧瑩	請假(上課)	游適芬小姐	
田副教授耐青			
王教授學武 (兼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召集人)	請假(上課)		
學生代表蘇羽均 同學(105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	請假(上課)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紀博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報告案（略）

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伍、議案討論（無關提案略）

【案由四】：新增「多元文化夥伴共學」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議程）

辦法：（詳如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5-2 學期起列入通識品德與思考領域課程。

附帶決議：

一、多元文化議題應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場合如新生始業輔導或新進教師座談會加以宣導。

二、建議學務處或東協人力教育中心於每學期或每年舉辦相關活動，以增加師生們對於多元文化的體驗與認識。

【案由五】：有關於通識生涯職能領域將於 105-2 學期起新增科目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議程）

辦法：（詳如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創新創業大師講座（二）」自 105-2 學期起列入通識生涯職能領域課程。

以下建議事項請授課教師斟酌調整：

一、非語文科目課程又無階層學習的必要性存在，實不宜於選課上設定先修條件或以其他理由作為選修本課程的篩選方式，且教育部已多次表示此舉將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應擴大修課學生來源。

二、課程名稱與教學大綱內容似有所出入，是否能加以調整。

三、亦可依教學大綱內容，另提出適當課程名稱。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1:3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 605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簽到	列席人員	簽到
楊副校長志強	楊志強	范主任丙林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范丙林
周教務長志宏	周志宏	呂組長錦玲 (教務處課務組代表)	呂錦玲
教育學院 吳院長毓瑩	吳毓瑩	紀博倫先生	紀博倫
人文藝術學院 郭院長博州	郭博州	游適芬小姐	游適芬
理學院 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張教授炳陽	張炳陽		
王副教授大修	王大修		
何副教授慧瑩	何慧瑩		
田副教授耐青	請假		
王教授學武	王學武		
學生代表蘇羽均 同學(105 學年度學生 會會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初階印尼文(一)		
科目名稱(英文)	Basic Indonesian (1)		
授 課 教 師	李平周(Johnny Lee)	學 分 數	2
支 援 系 所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 識 核 心 能 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 程 理 念	讓學生學習印尼語並了解印尼文化		
教 學 目 標	本課程規畫讓學生在三個學期中，學會基礎印尼文(約為 CEFR A1~A2 等級)，以下為第一學期課程目標： - 讓學生學習以印尼語溝通(40~50 個實用對話情境) - 讓學生學習印尼語發音 - 讓學生建立良好的文法及單字基礎(累積單字量約 375 個) - 讓學生了解印尼文化		

實 施 方 法

教學方法：

溝通式教學法(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本課程設計以「大學情境對話」搭配「實用語法」，貼近大學生的日常生活，讓學生立即應用所學到的詞彙，並且在練習中自然熟悉印尼文的語法。

教學進度：

週次	主題 / Topic	內容 / Communicative skills
1	課程介紹 Course introduction	• Indonesian Alphabet
2	情境會話 (自我介紹) Introducing oneself 發音(1)	• How to greet people at various times of the day • How to use the terms of address • How to ask what someone's name is • How to ask where someone is from • How to make an offer • How to ask what something is
3	實用語法 發音(2)	• Subject and predicates
4	情境會話 (展開對話) Chatting	• How to politely ask a question • How to ask where someone lives • How to ask if something is located nearby • How to ask where something is • How to ask for a description of something
5	情境會話 (道別) Leave-taking	• How to ask permission to leave • How to politely excuse oneself • How to say good-bye
6	實用語法	• Negation with <i>tidak</i>
7	實用語法	• Second-person pronoun
8	情境會話 (家庭) Family	• How to describe family relations • How to negate a nominal • How to ask where someone is
9	期中考	

		Midterm	
	10	實用語法	•Number
	11	實用語法	•The existential verb <i>ada</i> and its negation, <i>tidak ada</i>
	12	情境會話 (朋友與鄰居) Friends and neighbors	•How to describe an action in progress •How to ask someone if he or she knows someone else •How to describe someone's physical appearance
	13	情境會話 (學校生活) Going to college	•How to ask what classes someone is taking •How to ask how a class is •How to ask what language someone speaks •How to ask about language ability
	14	實用語法	•Noun phrases
	15	情境會話 (與外國朋友) A friend from abroad	•How to ask about likes and dislikes •How to ask whether someone is married •How ask what the Indonesian word for an item is
	16	實用語法	•Negation with <i>bukan</i>
	17	情境會話 (在外用餐) Dining out	•How to ask about food •How to ask about taste •How to order food at restaurant •How to ask for the bill
	18	期末考 Final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 期中考 (30%), 期末考 (30%) • 小考與作業 (30%) • 出席 (1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一)教科書: Ellen Rafferty, Erlin Barnard and Lucy Suharni. 2014. Let's Speak Indonesian Volume 1. Honolulu:Univesity of Hawai'I Press. (二)教科書: Ellen Rafferty, Molly Burns and Shintia Argazali-Thomas. 2014. Indonesian Grammar in Context Asyik Berbahasa Indonesia Volume 1. Honolulu:Univesity of Hawai'I	

	Press.
備 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初階印尼文(二)		
科目名稱(英文)	Basic Indonesian (2)		
授 課 教 師	Johnny Lee (李平周)	學 分 數	2
支 援 系 所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 識 核 心 能 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 程 理 念	讓學生學習印尼語並了解印尼文化		
教 學 目 標	本課程規畫讓學生在三個學期中，學會基礎印尼文(約為 CEFR A1~A2 等級)，以下為第二學期課程目標： - 讓學生學習以印尼語溝通(40~50 個實用對話情境) - 讓學生建立良好的文法及單字基礎(累積單字量約 700 個) - 讓學生了解印尼文化		

實 施 方 法

教學方法：

溝通式教學法(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本課程設計以「大學情境對話」搭配「實用語法」，貼近大學生的日常生活，讓學生立即應用所學到的詞彙，並且在練習中自然熟悉印尼文的語法。

教學進度：

週次	主題 / Topic	內容 / Communicative skills
1	情境會話 (拜訪朋友) Visiting's a friend house	•How to ask about housing •How to ask for permission to use the restroom •How to ask where the restroom is
2	情境會話 (看電影) Going to movies	•How to invite someone to come along •How to ask what time an event will occur •How to accept an invitation •How to decline an invitation
3	實用語法	•Pronouns <i>saya, Anda, dia, and mereka</i>
4	實用語法	•The inclusive and exclusive first-person plural pronouns <i>kami and kita</i>
5	情境 (詢問方向) Not knowing the directions	•How to politely ask a stranger for directions •How to give directions •How to inquire about distance •How to ask about plans
6	實用語法	•Numbers (continued)
7	情境會話 (殺價) Learning how to bargain	•How to identify an item •How to ask what the price is •How to read prices in Rupiah
8	實用語法	•The preposition <i>di, ke, and dari</i>
9	期中考 Midterm	
9	實用語法	•The question word <i>apa</i>
11	實用語法	•Verbal predicates with adjectives

			and prepositional phrases
	12	情境會話 (介紹新朋友) A new friend	•How to introduce someone to others •How to ask if someone has lived somewhere for a long time •How to ask how much longer an event or a state will continue •How to clarify's one intention •How to state a conclusion
	13	情境會話 (詢問新朋友家庭狀況) The new friend's family	•How to ask about family members •How to express regret
	14	實用語法	•Negation with <i>tidak</i> and <i>bukan</i>
	15	情境會話 (顏色) Favorite colors	•How to describe clothes and ask about size •How to talk about colors •How to give an explanation
	16	實用語法	•The modal <i>sudah</i> and its negation <i>belum</i>
	17	實用語法	•The verbal prefix <i>meN-</i>
	18	期末考 Final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 期中考 (30%), 期末考 (30%) • 小考與作業 (30%) • 出席 (1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一)教科書:Ellen Rafferty, Erlin Barnard and Lucy Suharni. 2014. Let's Speak Indonesian Volume 1. Honolulu:Univesity of Hawai'I Press. (二)教科書:Ellen Rafferty, Molly Burns and Shintia Argazali-Thomas. 2014. Indonesian Grammar in Context Asyik Berbahasa Indonesia Volume 1. Honolulu:Univesity of Hawai'I Press.		
備註	限修習過初階印尼文(一)者選修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初階印尼文(三)		
科目名稱(英文)	Basic Indonesian (3)		
授 課 教 師	Johnny Lee (李平周)	學 分 數	2
支 援 系 所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 識 核 心 能 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 程 理 念	讓學生學習印尼語並了解印尼文化		
教 學 目 標	本課程規畫讓學生在三個學期中，學會基礎印尼文(約為 CEFR A1~A2 等級)，以下為第三學期課程目標： - 讓學生學習以印尼語溝通(40~50 個實用對話情境) - 讓學生建立良好的文法及單字基礎(累積單字量約 1000 個) - 讓學生了解印尼文化		

實 施 方 法

教學方法：

溝通式教學法(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本課程設計以「大學情境對話」搭配「實用語法」，貼近大學生的日常生活，讓學生立即應用所學到的詞彙，並且在練習中自然熟悉印尼文的語法。

教學進度：

週次	主題 / Topic	內容 /Communicative skills
1	情境會話 (參加會議) A meeting	•How to apologize and provide an excuse •How to accept an apology and make little of inconvenience •How to offer a suggestion based on an opinion •How to agree and disagree •How to state a conclusion
2	情境會話 (搭乘交通工具) Modes of transportation	•How to inquire about modes of transportation •How to offer an alternative •How to ask about fares •How to ask about the location to get on and off a mode of transportation
3	實用語法	•The temporal marker <i>baru</i>
4	實用語法	•The temporal marker <i>sudah</i> and <i>baru</i>
5	情境會話 (行程) Schedule of activities	•How to talk about an itinerary •How to make a suggestion and how to agree with the suggestion •How to offer an alternative suggestion •How to ask about store/office hours
6	情境會話 (生病時) Illness	•How to inquire about an illness •How to describe an illness •How express sympathy by offering a suggestion

		•How to express one's worries •How to ask for a recommendation
7	實用語法	•The temporal marker <i>masih</i> and its negation, <i>tidak...lagi</i>
8	實用語法	•The negative temporal marker <i>masih belum</i>
9	期中考 Midterm	
10	情境會話 (打電話到診所) Calling the clinic	•How to start a formal telephone conversation •How to start an informal telephone conversation •How to request a formal appointment •How to negotiate a schedule •How inquire if one needs to do something •How to offer someone good wishes for a speedy recovery
11	實用語法	•Ber- prefixed verbs with prepositions
12	實用語法	•The adverbial <i>hanya</i>
13	情境會話 (在診所) At the clinic	•How to politely make a request •How to express a fear or a worry •How to allay someone's fear •How to give advice
14	實用語法	•The definite marker suffix <i>-nya</i>
15	實用語法	•Verb reduplication
16	情境會話 (交通) Traffic	•How to express surprise •How to emphasize a fact •How to state an assumption •How to state that something is counter to expectations •How to state results based on prior discourse
17	情境會話 (生活紀念) Life history	•How to state how long an event has been taking place •How to describe a set of chronological events

			•How to ask since when something has occurred •How to introduce a new topic into a conversation •How to express no preference
	18	期末考 Final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 期中考 (30%), 期末考 (30%) • 小考與作業 (30%) • 出席 (1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一) 教科書: Ellen Rafferty, Erlin Barnard and Lucy Suharni. 2014. Let' s Speak Indonesian Volume 1. Honolulu:Univesity of Hawai' I Press. (二) 教科書: Ellen Rafferty, Molly Burns and Shintia Argazali-Thomas. 2014. Indonesian Grammar in Context Asyik Berbahasa Indonesia Volume 1. Honolulu:Univesity of Hawai' I Press.		
備 註	限修習過初階印尼文(一)和(二)者選修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品德與思考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多元文化夥伴共學		
科目名稱(英文)	Partnership Learning in Multicultural Society		
授 課 教 師	徐筱菁 副教授、王大修 副教授	學 分 數	2
支 援 系 所	教經系	科目代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 識 核 心 能 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 程 理 念	為促使本校外籍生、新住民第二代與台灣學生相互理解與增進溝通能力，以及協助外籍生有效融入台灣和本校生活，特開設本課程鼓勵學生於課堂上交流與互動，達到夥伴共學之目的。本課程以多元文化、移民法及新住民等議題為主，包含學生生活處境中可能面臨的問題、如何提升公民意識以及對異文化的認識，並邀課程相關專業人士實際經驗分享。		
教 學 目 標	本課程將利用文化交流、自我能力提升、法規認識三方面，來達成以下教學目標： (1) 鼓勵本校外籍生、新住民第二代與台灣學生相互理解與溝通能力。 (2) 增進外籍生融入台灣社會與本校學習環境之能力。 (3) 提升修課學生創新、規劃、合作的能力。		

教 材 大 綱

週次	教學主題	教學策略
第一週	課程介紹與規範說明 學生自我介紹與分組	分組合作學習法
第二週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老師講述；學生文化分享 分組合作學習法
第三週	外籍生或新住民第二代相關之教育法規	老師講述 學生提出問題並撰寫學習單
第四週	勞動法規	勞動部專家演講 學生提出問題並撰寫學習單
第五週	移民法規	移民署專家演講 學生提出問題並撰寫學習單
第六週	社會福利與家庭扶助	內政部專家演講 學生提出問題並撰寫學習單
第七週	高效學習與時間管理	專家演講並演示 學生分組討論與實際操作
第八週	溝通技巧與社交風格	專家演講並演示 學生分組討論與實際操作
第九週	國北生活與生涯規劃	專家演講並演示 學生分組討論與實際操作
第十週	用電影說自己的故事	《冰毒》緬甸華裔電影導演趙德胤演講
第十一週	戀愛學分與財務管理	專家演講並演示 學生分組討論與實際操作
第十二週	美滿婚姻與法律	專家演講並演示 學生分組討論與實際操作
第十三週	新住民在台灣	南洋台灣姐妹會以戲劇方式呈現
第十四週	行銷自己的形象與優勢	專家演講並演示

			學生分組討論與實際操作
	第十五週	用多元文化觀點看台灣	由外籍生的視野探討台灣生活 學生分組討論並上台分享
	第十六週	期末發表 (行銷自我、學習與職涯規劃)	由學生發表 聘請專家講評
	第十七週	期末發表 (行銷自我、學習與職涯規劃)	由學生發表 聘請專家講評
	第十八週	期末發表 (行銷自我、學習與職涯規劃)	由學生發表 聘請專家講評
實 施 方 法	***本課程要求 (1) 熟讀教材：同學下載教材，務請熟讀各類名詞的概念。 (2) 提出問題與參與討論：同學應根據上課主題，提出問題並參與各種議題的討論，藉以學習法律觀點。 (3) 提出期末報告：由同學自擬主題進行個人生涯規劃企畫書，並提出 15 分鐘之口頭報告。 ***上課實施方式 (1) 講述教學：使用授課教師自編講義，為國北教大學生量身訂作教材 (2) 媒體教學：全程使用圖表、簡報、校內課輔系統等數位教學媒體，加強教學效果 (3) 案例教學：以實際案例輔導學生驗證理論，以及應用理論於實務的能力 (4) 討論教學：彙整資料與報告，以熟悉搜尋、判讀與說明資訊的能力 (5) 參觀活動：參觀校外各類機關，增進實務經驗 (6) 影片教學：透過影片賞析，模擬臨場反應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1) 資料閱讀、出席與課堂討論：60% (2) 期末報告：40%		
教科書或 參考書目	吳清山(2008)：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心理 周志宏(2004)：教育法與教育改革，台北市：高等教育 周志宏(2012)：教育法與教育改革 II，台北市：高等教育 周志宏(2012)：教育法與教育改革 III，台北市：高等教育		

	許育典(2007)：教育法，台北市：五南 許育典(2014)：跨領域的教育法制與教育行政，台北市：元照 郭玲惠(2011)：勞動契約法論，台北市：三民 焦興鎧等(2013)：勞動基準法釋義，台灣勞動法學會編，台北市：新學林 楊通軒(2015)：個別勞工法，4 版，台北市：五南 鄭津津(2015)：職場與法律，5 版，台北市：新學林 吳學燕(2011)：入出國及移民法逐條釋義，南投：文笙 柯雨瑞(2012)：臺灣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驅逐出國機制之現況、問題與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台北市：警察大學 許義寶(2014)：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台北市：五南 林秀雄(2013)：親屬法講義，台北市：元照 高鳳仙(2016)：親屬法，台北市：五南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4)：親屬法，台北市：自刊
備註	一、課業輔導時間或另約時間以電話、郵件或教學平台事先約定時間 二、延伸課程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課程(生涯職能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創新創業大師講座(二)		
科目名稱(英文)	Seminars o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授課教師	林詠能、陳蕙芬	學分數	2
支援系所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教育學系	科目代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識 核心能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程理念	本課程係「創新創業大師講座」之進階版，以提升學生創新創業實戰之競爭力為目標，協助學生整合創意創新技巧，到創業實戰模擬訓練，將創意變生意，追求生涯的自我實現。		
教學目標	本課程著重於「實戰模擬」，以規劃 21 世紀領導人～創新、創業，設計模擬實戰課程，鼓勵學生「動手」做、「尋找」問題並「創造」解決問題方法，培養學生堅實的新創精神。		
課程大綱 (每週上課內容)	第一週 創意提案(一) 第二週 創意提案(二) 第三週 創業達人學堂(一) 第四週 實作營隊(一) 第五週 實作營隊(二) 第六週 實作營隊(三) 第七週 創業達人學堂(二) 第八週 業師輔導(一) 第九週 期中統整 第十週 業師輔導(二) 第十一週 創業達人學堂(三) 第十二週 業師輔導(三)		

	第十三週 創業達人學堂（四） 第十四週 業師輔導（四） 第十五週 創業達人學堂（五） 第十六週 競賽準備 第十七週 創業競賽 第十八週 期末檢討
實 施 方 法	1. 以實作經驗為主的分享--達人學堂 2. 以產出導向的互動--實作工作坊 3. 客製化的諮詢—業師輔導 4. 合作又競爭的交流--創業競賽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1. 課程參與 40% 2. 創新創業企劃書內容 30% 3. 團隊合作與貢獻度 3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1. 彼得杜拉克（1987）。創新與創業精神。台北市：長河出版。（原著出版年：1985 年） 2. 東尼華格納（2013）。哈佛教育學院的一門青年創新課。台北市：時報出版。 3. 根特法丁（2010）。創業其實沒那麼難。新北市：野人文化。 4. 陳威如、余卓軒著（2013）。平台革命，台北：商周出版 5. 婷娜希莉格著、林麗雪譯（2016），史丹佛最強創業成真四堂課，台北：遠流出版社 6. 鄭志凱著（2016），小國大想像，台北：遠流出版社
備 註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提案編號：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通識課程部分領域名稱修正及科目調整，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因應領域名稱與科目的一致性，進行 106 學年度通識課程部分領域名稱修正及科目調整： (一)「品德與思考領域」修正為「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 (二)「外國語言領域」修正為「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三)「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修正為「文學與歷史文化領域」。並將原列為「藝術與美感領域」之「台灣古蹟導論」科目改列為「文學與歷史文化領域」。 (四)「藝術與美感領域」修正為「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 (五)「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修正為「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六)「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修正為「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並將原列為「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之「生活與數學」科目改列為「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二、 經 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 P. 29)及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2, P. 33)。 三、 以上領域名稱修正通過後，將於「106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修正。
辦法	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檔號：105/1803
保存年限：10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

主旨：檢呈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通識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各乙份，敬請 核閱。

說明：

- 一、本次會議係於本(105)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行政大樓605會議室召開。
- 二、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討論提案計1案，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提案計2案，決議事項詳見會議紀錄，奉核後會議紀錄印送相關單位。
- 三、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紀錄詳附件一、通識教育委員會紀錄詳見附件二。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教游適芬
1050630



教務長周志宏

周。
張新仁 = 0726

副校長楊志強

主任秘書林曜聖
0726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列席指導：張校長新仁

主 席：周教務長志宏代主持

出列席人員：

詳如簽到單。

紀錄：紀博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議案討論（無關提案略）

【案由 2】：校共同課程歸入通識課程之合宜性，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議程）

辦 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本案前經 105 年 6 月 29 日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校共同必選修課程與通識領域課程，於課架上分流是應然且符合通識教育精神之作法，本委員會接受建議並照案通過。

其內容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 6 門（其中包含「體育（一）、（二）、（三）、

(四)」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大三體育興趣選項、體育(五)、體育(六)」；「英文」；「閱讀與寫作」)；暨校共同選修課程 2 門(其中包含大四體育興趣選項，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以上科目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於通識領域課程之課架中移除，並比照國際學位學程作法，改列移置於教務處轄下，上述校共同科目課程之開排課運作上，仍由校內相關系所負責支援處理。

二、為避免學生選課權益爭議不斷，上述校共同課程科目於本校選課系統及成績單上顯示應更改為校共同而非通選。

三、同意部分領域名稱修正為「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納入「105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內容。

四、同意所送「105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修訂。

肆、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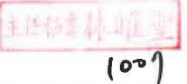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3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簽到
張校長新仁	
楊副校長志強	請假
周教務長志宏	周志宏
教育學院吳院長毓瑩	請假
人文藝術學院郭院長博州	郭博州
理學院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張教授炳陽(語創系)	張炳陽
王副教授大修(社發系)	王大修
何副教授慧瑩(自然系)	何慧瑩
田副教授耐青(教育系)	請假
王教授學武(數位系)	王學武
學生代表袁齊笙同學(104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	— (未出席)
紀博倫先生	紀博倫
游適芬小姐	游適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閱。 張新仁 1007
簽 擬	主旨：業已完成105年10月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一、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會議已於105年10月6日下午2時整假本校行政大樓502室召開。 二、業已完成本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擬辦： 奉核後，依相關規定續辦。    
會 簽 意 見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志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紀博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議案討論

【案由一】：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新增外國語文領域課程「初階印尼文(一)、(二)、(三)」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詳如議程)

辦 法：

依會議決議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若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相關開課辦法修正，則將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設初階印尼文(一)、(二)、(三)課程；若相關開課辦法修正時程來不及，則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增設初階印尼文(一)、(二)、(三)課程，並列入「106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另外會後由通識中心再詢問李老師下列事項：

1. 有關教學大綱中的教學目標應配合初階印尼文(一)、(二)、(三)之授課深度，作層次上的內容修正調整。

2. 對於學生選修初階印尼文課程時，內容上是否需安排一至二週講授發音、單字之基礎教學之必要。

附帶決議：研議於外國語文領域中有關於東協國家語言，未來是否開設馬來文。

【案由二】：關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各領域課程開設科目(草案)，提請審議。

辦 法：

依會議決議開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各領域課程。

決 議：

經所有出席委員審視各領域課程開設科目(草案)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通識課程部分領域名稱，提請審議。

辦 法：

依會議決議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決議內容如下

1. 有關於「品德與思考領域」修正為「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外國語言領域」修正為「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已經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及教

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2.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修正為「文學與歷史文化領域」。並將原列為「藝術與美感領域」之「台灣古蹟導論」科目改列為「文學與歷史文化領域」。
3. 「藝術與美感領域」修正為「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
4. 「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修正為「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5. 「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修正為「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並將原列為「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之「生活與數學」科目改列為「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6. 以上領域名稱修正通過後，將於「106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修正。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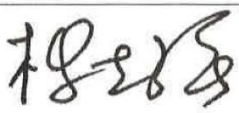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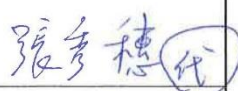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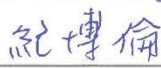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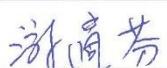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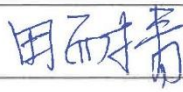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暨各領域召集人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 A502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簽到	出(列)席人員	簽到
楊副校長志強		林教授淇瀾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召集人)	
周教務長志宏 (兼品德與思考領域召集人)		陳教授碧祥 (品德與思考領域召集人)	另有公告 請假
教育學院 吳院長毓瑩	另有公告 請假	陳助理教授蕙芬 (生涯職能領域召集人)	
人文藝術學院 郭院長博州	請假(上課)	林教授志明 (藝術與美感領域召集人)	請假(校外會議)
理學院 賴院長慶三		周副教授金城 (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召集人)	
張教授炳陽		黃副教授淑鴻 (外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王副教授大修	請假(上課)	紀博倫先生	
何副教授慧瑩	請假(上課)	游適芬小姐	
田副教授耐青			
王教授學武 (兼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召集人)	請假(上課)		
學生代表蘇羽均 同學(105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	請假(上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本校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4 年 10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委會及教務會議決議，自 95 學年度開始，本校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為：各系專業課程 100 學分，由各系自主，其中含系內及跨校系的彈性學分至少 10 學分、至多 20 學分。 二、為鼓勵學生增進第二專長，且能有更彈性多元的學習，擬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調降課程架構中之各系專業課程學分數，剩餘學分提供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三、檢附本校 105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結構表如附件一，P.40。 四、本案經 105.11.07 主管協調會、105.11.09「加註第二專長研商會議」及 105.11.14 主管會報討論後，決議以下通則，於本學期教務會議報告，並於下學期正式修正課程架構。 1.調降各系專業課程學分為 70 學分。其餘 30 學分規劃為「跨域專長學分」，提供學生四種第二專長選項，包括「跨域專長模組(至少 20 學分)」、「學分學程(至少 20 學分)」、「本系精進課程(至少 20 學分)」、「教育學程」。學生必須自四種選項中擇一修習（或各系可互相規劃為跨域學系，指定學生跨域修習），剩餘學分數作為彈性學分，學生得修習「本系、跨系、跨校、跨國交換課程」或「通識外國語文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學士班學生課程架構調整示意圖如附件二，P.41) 2.調降各系專業課程為 70 學分後，為提供他系學生修習本系課程作為第二專長，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不能以供本系生修習 70 學分為已足。 3.依據上述規劃，各系必須擇一規劃「跨域專長模組(跨系或跨組，至少 20 學分)」或「學分學程(至少 20 學分)」供他系或本系學生修習。為掌握修課人數以利安排開課數，各學系請一併研議所規劃之「跨域專長模組」之登記、申請或甄選方式。 4.此外，各系可視其專業性質決定是否開設「本系精進課程(至少 20 學分)」，及是否指定本系學生修習。(例如師培學系可將其教育專業課程定為「本系精進課程」指定學生修習，或將教育專業課程納入系專門課程，而空出 30 學分供學生修習第二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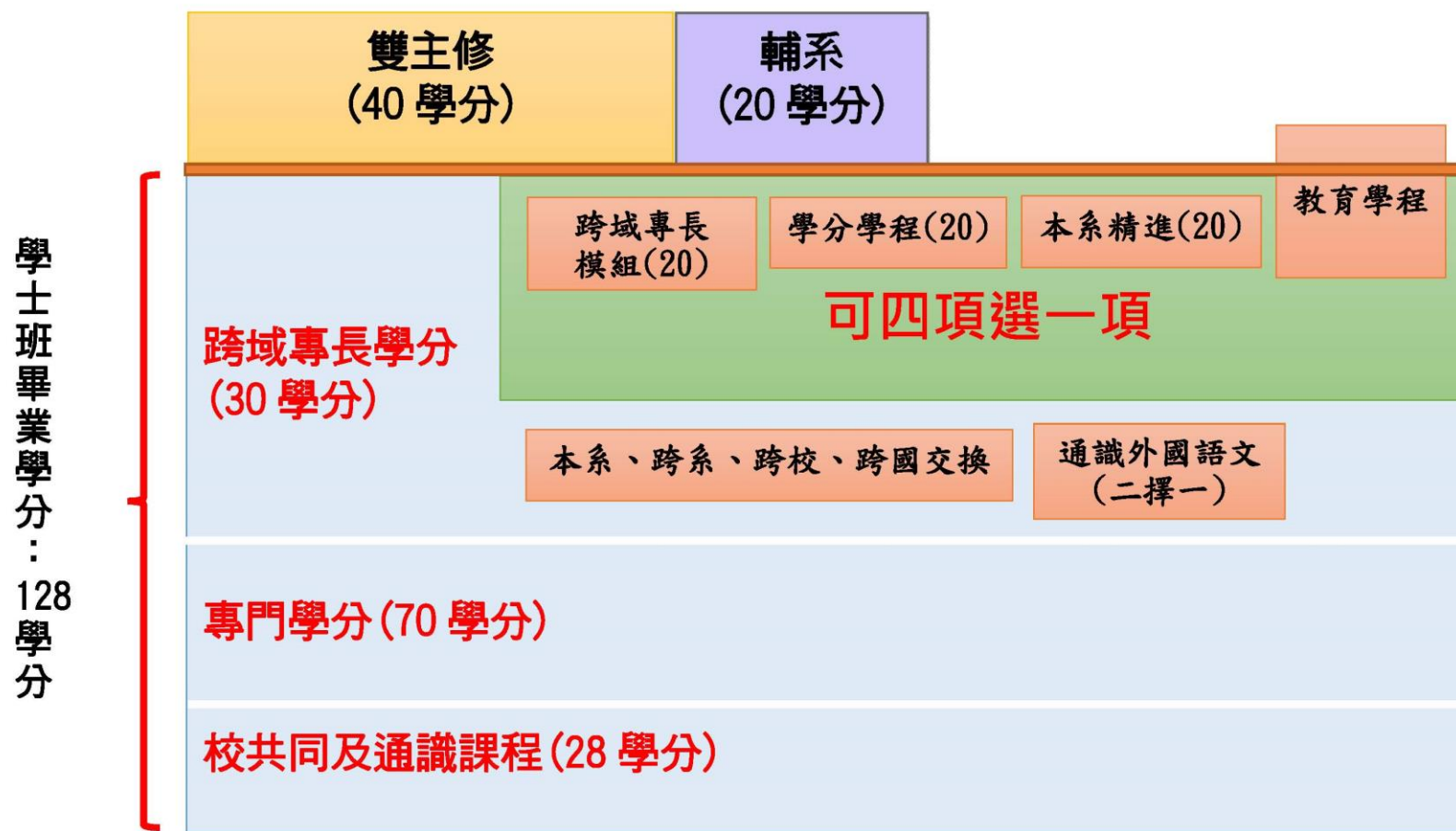
	長，避免增加學生畢業學分負擔)。(範例圖請見附件三，P.42) 5.甚至通識教育中心亦可比照規畫「跨域專長模組」(例如外國語文專長模組)，供各系學生將其所修習之通識學分擇一認列為通識學分或專長模組學分。
辦法	一、本通則通過後，請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據以規劃調整 106 學年度課架(含增設之「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本系精進課程」)，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課委會 / 教務會議(106.03.22)審議，以配合於 106 年 4 月份開始進行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排課作業時程。 二、因應上述變革通則，有關畢業學分審查之機制與流程，及四種「跨域專長學分」是否得以加註於畢業證書等事宜，須請註冊組配合研議辦理。另外，是否修改「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將輔系學分改內含於最低畢業學分，報部備查，可一併考量。
決議	一、因強制學生自四種選項中擇一修習，事涉學生畢業門檻，茲事體大，故本案修正為四種選項開放學生自由選擇修習。 二、「本系精進」非屬第二專長，故不在加註第二專長之列。 三、教育學程學分數因不只 30 學分，故修改學士班學生課程架構調整示意圖，以符實際。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105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結構表

學院	單位	共同教育必修學分數	通識選修學分數	專門必修學分數	專門選修學分數	彈性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教育學院	心理與諮商學系	10	18	33	47	20	128
教育學院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	18	44	36	20	128
教育學院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	18	50	38	12	128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10	18	40	40	20	128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	18	36	54	10	128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	18	41	39	20	128
人文藝術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	18	40	50	10	128
人文藝術學院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0	18	46	34	20	128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0	18	30	50	20	128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	18	38	52	10	128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	18	50	38	12	128
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0	18	26	54	20	128
理學院	資訊科學系	10	18	64	23	13	128
理學院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	18	51	39	10	128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	18	50	30	20	128
理學院	體育學系	10	18	42	48	10	128

學士班學生課程架構調整示意圖：



各系可視其專業性質決定是否開設「本系精進課程」，舉例如下：

全師培學系畢業學分結構範例



數資系數學組畢業學分結構範例



臨時提案編號：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6 學年度「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新增實習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高等教育國際化，提升國家競爭力，「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之開設，培育臺商與各國政府可資運用的管理人才。學程師資商請社發系、文產系、教經系之系所教師共同支援。 二、為使學生畢業後具就業競爭力，擬新增本學分學程「實習」課程(2 學分)，藉由在臺商公司實務操作過程與東南亞實習的經驗，培養在東南亞職場求職所需之能力，以利未來職涯發展。 三、檢附新增課程「實習」教學計劃，如附件一(P. 44)、「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二(P. 45)。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請依本課程性質及內容，補充完整之課程核心能力。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實習教學計畫

科目名稱(中文)	實習		
科目名稱(英文)	Internship		
授課教師 (無則填“未定”)	本學分學程授課教師	欲開課學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必修/選修	選修	學分數	2
課程核心能力	具備有效及表達溝通能力		
教學目標	理解東南亞語言、文化背後的規範與價值，並能適切的與東南亞人士互動		
教材大綱	1. 認識個人未來就業趨勢：相關企業工作之概況 2. 個人未來生涯發展願景及策略規劃討論 3. 如何累積個人履歷：持續專案比賽、參與產學案、參與研究案等實務工作 4. 洞悉個人劣勢：瞭解個人特質與能力不足處 5. 抓住機會：校園外之資源 6. 競爭還是合作？人際網絡對實務工作之重要性 7. 參與實務工作後之評估		
實 施 方 法	至東南亞廠商實習		
評 量 方 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1. 資料閱讀與課程討論:10% 2. 實習報告:80% 3. 實習分享:10% 任課教師與實習廠商共同評分		
參考資料	該實習廠商背景資料		
備 註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一、 學程名稱

本學分學程定名為「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 設置宗旨

為了呼應教育部二代培力計畫的政策需求，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是裝備學生就業能力的基本課程。

三、 設置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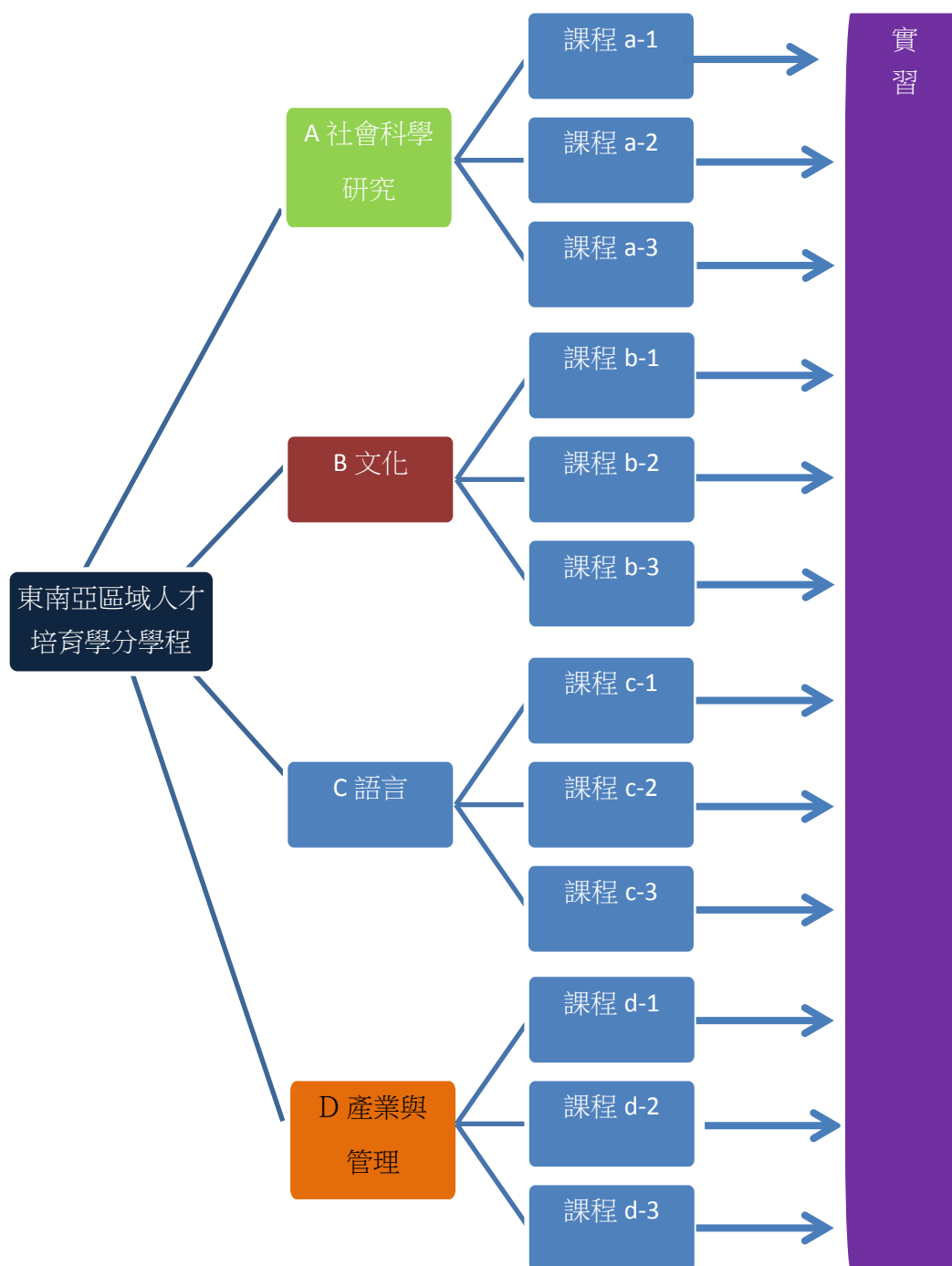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開課支援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四、 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分為社會科學研究、文化、語言、產業與管理四類核心課群，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規劃並開設以培育東南亞區域研究與管理人才為目標之課程。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列表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學分22學分（必修10學分，選修12學分），各類核心課群選修至少3學分。實習列入選修課程：176小時(一個月每天8小時)（實習地點及方式等辦法另訂之）。
- (二)本學分學程採隨班附讀方式，或修習另行開班課程。
- (三)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必修、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如附表。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認定之。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四)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應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 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是否採計為本學分學程，須經本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核定。
- (六)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七)學生通過本學分學程甄選，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在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
- (八)研究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申請資格：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二)申請程序：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參加本學程甄選，應經原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甄選標準與辦法另訂之。
-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四)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筆試及口試。

(五)核可程序：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本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

核心能力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單位
A 社會科學研究	0347200	經濟學	Economics	必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827700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0902100	社會經濟發展理論	Theory of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863200	社會與行為經濟學	Social and Behavioral Economics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929200	統計學	Statistics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780900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781300	區域產業分析	Regional Industry Analysis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938500	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	The Trend of Global Service Industry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B 文化	781400	東南亞文化與區域研究	Cultural and Regional Studies of SE Asia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新增課程	東南亞文化與政治專題	Seminar o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選	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新增課程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踐	Theory of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Practice	必	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C 語 言	0902800	初級越南語	Introduction to Vietnamese(I)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903900	進階越南語會話	Introduction to Vietnamese(II)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299	初階泰語(一)	Introduction to Thai	選	2	通識教育課程
D 產 業 與 管 理	0579700	管理學	Management	必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0847100	會計學	Accounting	選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111700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580600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580400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329000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886200	電子商務	e-Business and e-Commerce	選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886100	生產管理	Production Management	選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886000	市場調查與分析	Marketing Research	必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0848200	創業規劃管理	Entrepreneurship Planning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新增課程	東南亞專題(一)	Seminar on Southeast Asia	選	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實 習	(新增課程)	實習	Internship	選	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